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清泉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〇二四年四月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南京清泉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或“南京清泉”）的主办券商，对南京清泉 2022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二、核查具体情况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22 年 10 月 24 日，挂牌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南京清泉城市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3251 号）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88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8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出具众环验字[2022]3310019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挂牌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专项账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挂牌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为挂牌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南京中山北路支行，银行账号：72100122000248773）。挂牌公司已经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挂牌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



议>的议案》、《关于<南京清泉城市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2年11月25日，挂牌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南京中山北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资金余额为10,106,456.95元（其中利息收入26,456.95元）。

单位：元

用途	募集金额	已使用金额	剩余金额	具体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	10,080,000.00	0	10,080,000.00	
合计	10,080,000.00	0	10,080,000.00	另有利息收入 26,456.95元

四、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南京清泉2022年度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4年4月29日